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94号

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前次募投“年产15,000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5,000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最新使用进度；（2）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投产的情况下，本次规划“年产35,000吨复合调味品生产线建设（扩产）项目”的紧迫性、必要性，结合市场容量、竞争格局、现有产能、公司优势等，说明复合调味料新增产能消化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6月09日印发
